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32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8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陆盛彪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1082号）已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我局大力支持全省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对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在林地定额上予以充分保障。同时，为减轻地方定额压力，对用林面积50公顷以上单个项目林地定额由省林业局直接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提供优质高效审批服务，提前介入、加强事前指导，在选址时引导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避让不可使用林地，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涉及基干林带的项目，要求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请地方政府提前足额建立基干林带储备库。如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储备库确实不足且一时难以建库或无区位可建库的，可以由设区市政府或其林业主管部门协调，按规定在本设区

市内进行调剂，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领导署名：王宜美

联系人：陈冀楠（资源管理处）

联系电话：0591-86295046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